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工作實施計畫

112 年 12 月 1 日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會議通過

112 年 12 月 6 日府教特字第 1120186604 號函公告

壹、依據

- 一、特殊教育法
- 二、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 四、新竹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入園辦法

貳、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新竹市政府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 二、承辦單位：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

參、申請對象：同時符合下列年齡資格之一及設籍條件之一之身心障礙(含發展遲緩)幼兒

一、年齡資格

- (一)學齡 5 歲：107 年 9 月 2 日至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二)學齡 4 歲：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三)學齡 3 歲：109 年 9 月 2 日至 110 年 9 月 1 日出生。
- (四)學齡 2 歲：110 年 9 月 2 日至 111 年 9 月 1 日出生。

二、設籍條件

- (一)設籍本市或居留本市之外籍、華裔(需出示護照及居留證正本)幼兒，與直系血親尊親屬或法定代理人(不包括父母依民法第 1092 條書面委託之監護人)共同設籍於同一戶。
- (二)戶籍設於外縣市之本市各公立國民小學(含國立清華大學及其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市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之符合前揭年齡資格身心障礙子女，其相關規定如下：
 1. 僅能安置於該教職員工服務學校(園)。
 2. 倘雙親皆為編制內現職教職員工，而分別服務於不同學校(園)，僅能填選其中一人服務之學校(園)為志願學校。教職員工服務學校若無附設幼兒園者，其子女則不具報名資格。
 3. 報名後依安置原則辦理安置。
- (三)申請安置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者不受前兩項設籍條件限

制，惟須符合該校入學條件（附件一）。

肆、安置班型及地點

一、普通班

(一) 公立幼兒園：含本市市立幼兒園、各市立國小附設幼兒園、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及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二) 非營利幼兒園：本市非營利幼兒園。

二、集中式特教班：含本市市立新竹幼兒園、載熙國小附設幼兒園、虎林國小附設幼兒園及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TOS 校區）。

三、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心路基金會承接)

四、上述安置地點清冊如附件二，113 學年度可安置名額另於 113 年 3 月 4 日公告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s://special.hc.edu.tw>）。

伍、安置原則

一、依年齡順序安置

(一) 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普通班

1. 3-5 歲混齡班：依學齡 5 歲（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3 歲組幼兒)。

2. 3-5 歲分齡班：依學齡安置。

3. 2 歲專班：僅安置學齡 2 足歲未滿 3 足歲幼兒。

(二) 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依學齡 5 歲（含經本市鑑輔會審議通過暫緩入學者）、4 歲、3 歲、2 歲順序安置(5 歲組幼兒依志願全數安置完成後，再行安置 4 歲、3 歲組幼兒，最後安置 2 歲組幼兒)。

二、同學齡競額時依下列順位安置

(一)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為低收入戶。

(二)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為中低收入戶。

(三)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

(四) 特殊境遇家庭之幼兒。

(五)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領有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六) 幼兒之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者。

- (七)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中 1 人，二者均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 (八)教職員工直系血親子女。
- (九)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
- (十)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
- (十一)學區就近入學（參考本市國中小學學區）。
- (十二)戶籍行政區就近入學。
- (十三)未具備上述任何資格。

三、同學齡相同順位競額

(一) 普通班

1. 採抽籤決定，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親自出席或寫委託書委託他人代表出席，未到則由鑑輔會代為抽籤，其結果不得異議。
 2. 孿生子女幼兒之法定代理人應於報名鑑定及安置時即選擇分開或合併抽籤；選擇合併者若中籤，可同時安置該志願學校(園)，該志願學校(園)應增額錄取。
- (二) 集中式特教班及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依據幼兒持有身心障礙證明極重度、重度、中度、輕度及聯評中心發展遲緩報告書或其他醫學證明順序安排。

陸、鑑定及安置程序

一、宣導

- (一)函請本市各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兒童發展早期療育資源轉介中心、兒童發展早期療育個案管理中心及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協助公告鑑定安置訊息。
- (二)函知設籍本市已接受早療服務但尚未入學之幼兒家長。
- (三)訊息公告於本市教育網、學前教育網及特教資源中心網頁。
- (四)家長說明會：112 年 12 月 24 日（星期日）9：00 於本市北門國小中正堂舉辦。

二、領表

- (一)上網下載：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可自行於新竹市教育網
(<https://www.hc.edu.tw>)、學前教育網(<https://kids.hc.edu.tw/home>)或
新竹市特教資源中心網頁(<https://special.hc.edu.tw>)下載相關表件。
- (二)現場領取紙本：112 年 12 月 18 日（星期一）至 113 年 1 月 12 日（星期五）
之上班時間可至本市北門國小東大門警衛室，或特教資源中心
(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內) 4 樓領取表件紙本。

三、報名

- (一)報名時間：113 年 1 月 8 日（星期一）至 1 月 12 日（星期五）每日上午 8：30

至 12：00；下午 1：30 至 5：00，逾期概不受理。

(二) 報名地點：本市特教資源中心（新竹市水田街 33 號 北門國小內）4 樓。

(三) 報名應備表件

1. 申請表（表一）。
2.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表二）。
3. 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4. 於報名期間尚在有效期限之醫學診斷評估資料或身心障礙證明文件(具有下列文件其中一項即可報名，惟請優先檢附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1)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附件三）綜合報告書(報告完成日期在 112 年 1 月 8 日(含)之後，或下次鑑定日期在 113 年 1 月 12 日(含)之後者)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2) 身心障礙證明（未逾重新鑑定日期者)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
 - (3) 重大傷病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 1 份(正本驗畢發還)，並視其特殊生理需求，提供 3 個月內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需侵入性醫療或特殊照護幼兒務請提供)。
 - (4) 衛生福利部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附件四）開具之發展遲緩診斷證明，開立日期在 112 年 7 月 10 日(含)之後。
 - (5) 兒童心智專科醫師開立之心理衡鑑報告（建議醫院及醫師請至台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網頁 <https://www.tscap.org.tw/TW> 查詢），衡鑑報告開立日期在 112 年 7 月 10 日(含)之後，並載明測驗量表名稱及其施測（量表分數）結果。
 - (6) 經縣市鑑輔會鑑定為特教幼生之公文或鑑定證明書。
 - (7) 其他證明文件
 - I. 申請視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 II. 申請聽覺障礙鑑定但無身心障礙證明之幼兒，請出具半年內醫院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5. 安置意願為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者，須另檢附家長在職證明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須蓋公司大小章)。
6. 具備競額安置順位所列相關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附。
7. 報名後如欲更改志願，須於 113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前填妥「鑑定安置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表三)，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 (03-5427958)。

四、評估

- (一) 報名後由本市學前特教教師安排評估時間與地點後以電話通知，請家長留意接聽來電，並務必帶幼兒於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連續兩次失約者視同放棄本安置。
- (二) 評估日期自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至 3 月 1 日(星期五)止。

五、鑑定與安置

- (一) 鑑定會議：113 年 3 月 6-10 日辦理，由鑑輔會鑑定小組進行評估資料審查及幼兒特教資格、就讀班型及所需服務確認；會議後依據鑑定結果及安置志願寄發「鑑定結果暨初步安置通知單」。
- (二) 安置會議：113 年 3 月 27 日（星期三）於本市特教資源中心召開，家長若對初步鑑定結果有疑義，或經通知需競額抽籤、確認安置地點者請依通知時間出席。
- (三) 確認安置之幼兒不得參加本市 113 學年度各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原已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者亦不保留原就讀幼兒園 113 學年度入學資格。

六、確認安置：安置結果提請本市鑑輔會審議確認後，函知各幼兒園及並寄發「安置結果通知單」。

七、資料移轉：各幼兒園於收到確認安置公文後，三日內派員至特教資源中心領取鑑定報告及相關資料，並建檔管理。

八、通知報到及就學輔導

- (一) 幼兒園於收到安置公文一週內，通知安置優先入園幼兒之法定代理人辦理報到時間；經通知報到後放棄入園者，其缺額調整至該幼兒園一般生招生作業。
- (二) 幼兒園於幼兒報到後，應依照鑑輔會議決議及相關規定提供特教服務或代為申請各項支援服務。
- (三) 幼兒園依法須於幼兒入學就讀後一個月內，邀請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召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並依計畫執行。

九、追蹤輔導：幼兒入學後，學校應確實依規定期評估安置適切性，並視需要提報重新鑑定安置。

柒、參加本作業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對鑑定結果有爭議時，得於收到通知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提起申訴。

捌、辦理本項計畫績優人員，依本市教育專業人員獎勵標準表規定，報請主管機關予以敘獎。

玖、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由鑑輔會決議之。

壹拾、本計畫陳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幼兒園 113 學年度招生對象

下列各單位員工子女，年齡滿四足歲未滿五足歲者（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

- （一）經政府核准在新竹科學園區設立並駐區作業之園區事業單位
- （二）國立清華大學
- （三）國立陽明交通大學
- （四）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 （五）財團法人食品工業發展研究所
- （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
- （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暨所屬單位（預算員額）
- （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地區附屬研究機構
- （九）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九條所稱各該事項之主管機關核准設立之單位
- （十）國家衛生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竹南園區
- （十一）財團法人農業科技研究院動物科技研究所
- （十二）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

前述（一）至（十二）單位專職在職員工子女含：1. 父母雙亡員工之弟妹 2. 員工直系孫（限父母雙亡之直系孫） 3. 一年前完成法定收養程序之收養子女。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作業安置單位清冊

一、普通班

(一) 公立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公幼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2、公幼上課時間為上午 8 點至下午 4 點，有寒暑假，各校（園）得依園內家長需求及本市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課後留園服務作業補充規定提供課後留園服務。 3、公幼普通班師生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審定，以 2:26 為原則；混齡班每班安置特教幼兒 2 名、2 歲專班每班安置 1 名為原則（含新舊生），得依本市辦理身心障礙特殊教育班實施要點酌減每班招收總人數。 4、公幼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2	新竹市東區東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新竹市東區新竹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5	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6	新竹市東區建功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7	新竹市東區水源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8	新竹市東區龍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9	新竹市東區關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	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	新竹市東區青草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2	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3	新竹市北區民富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4	新竹市北區北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5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6	新竹市北區南寮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7	新竹市北區西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8	新竹市北區舊社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9	新竹市香山區港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0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1	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2	新竹市香山區大庄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3	新竹市香山區朝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4	新竹市香山區茄苳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5	新竹市香山區南隘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6	新竹市香山區內湖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7	新竹市香山區頂埔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28	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	
29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四維校區、TOS校區）	

(二) 非營利幼兒園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高峰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1、非營利幼兒園收托以大班或中大班混齡為主，無小班專班。 2、無寒暑假，每日收托時間：7：30～17：00；另得申請17：00～18：00課後留園（需視留園人數及上課天數分攤費用）。 3、普通班師生比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專案審定，以2：26為原則，每班安置特教幼童2名為原則（含新舊生），不酌減班級總人數。 4、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5、非營利幼兒園由政府補助部分費用，家長自付每月教保費第一胎不超過2,000元，第二胎不超過1,000元，一學期六個月一次收費；第三胎（含）以上免費。
2	新竹市關埔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3	新竹市新科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4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篤行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5	新竹市建華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6	新竹市陽光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7	新竹市福林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8	新竹市南寮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舞蹈暨表演藝術教育協會辦理)	
9	新竹市華德福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人智哲學發展學會辦理)	
10	國立清華大學員工子女非營利幼兒園(委託社團法人新竹市教保人員協會辦理)	

二、集中式特教班

編號	幼兒園	備註
1	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	1、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2、每班師生比為2：8。 3、無交通車接送服務。
2	新竹市北區載熙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3	新竹市香山區虎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4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TOS校區)	

三、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委託心路基金會新竹服務中心承接，安置特教服務需求較高之身心障礙幼兒。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地方政府設置之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

縣市別	機構名稱	TEL
臺北市	臺北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2)2737-2181#3241
臺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2)2312-3456#70401
臺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馬偕紀念醫院	(02)2543-3535#3051
臺北市	新光醫療財團法人新光吳火獅紀念醫院	(02)2833-2211#2531
新北市	醫療財團法人徐元智先生醫藥基金會亞東紀念醫院	(02)7728-2297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	(02)2219-3391#67401
新北市	行天宮醫療志業醫療財團法人恩主公醫院	(02)2672-3456#3303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	(02)2276-1136#5315
新北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北慈濟醫院	(02)6628-9779#7713
新北市	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02)2982-9111#3168
新北市	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附設醫院	(02)8512-8888#22333、 02220
新北市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汐止國泰綜合醫院	(02)2648-2121#5061
新北市	衛生福利部雙和醫院(委託臺北醫學大學興建經營)	(02)2249-0088#2959
新北市	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永和耕莘醫院	0952-552-038
新北市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02)2263-0588#2398
桃園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	(03)328-1200#8147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	(03)369-9721#1141
桃園市	衛生福利部桃園醫院新屋分院	(03)497-1989#5633
臺中市	臺中榮民總醫院	(04)2374-1247
臺中市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	(04)3606-0666#4136
臺中市	光田醫療社團法人光田綜合醫院	(04)2662-5111#2624
臺中市	中國醫藥大學兒童醫院	(04)2205-2121#2328
臺中市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04)2473-9595#34918
臺中市	童綜合醫療社團法人童綜合醫院	(04)2658-1919#56205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臺中醫院	(04)2229-4411#1211
臺中市	衛生福利部豐原醫院	(04)2527-1180#3209
臺中市	國軍臺中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04)2393-4191#525944
臺南市	國立成功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	(06)235-3535#4619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奇美醫院	(06)282-2577 (06)251-5000
臺南市	臺南市立安南醫院-委託中國醫藥大學興建經營	(06)355-3111#2268(諮詢 專線)
臺南市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	0972-572-001
臺南市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新樓醫療財團法人台南新樓醫院	(06)274-8316#5110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柳營奇美醫院	(06)622-6999#77676
臺南市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06)726-3333#33766
高雄市	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	(07)312-1101#6468 (07)315-4000
高雄市	高雄榮民總醫院	(07)342-2121#75017
高雄市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高雄長庚紀念醫院	(07)731-7123#8167
高雄市	義大醫療財團法人義大醫院	(07)615-0011#5751
高雄市	高雄市立大同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經營)	(07)291-1101#8404
高雄市	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	(07)803-6783#3252、3250

縣市別	機構名稱	TEL
高雄市	高雄市立聯合醫院	(07)555-2565#2224
高雄市	國軍高雄總醫院岡山分院	(07)625-0919#1835、1837
高雄市	天主教聖功醫療財團法人聖功醫院	(07)223-8153#6707
高雄市	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	(07)661-3811#3108
宜蘭縣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附設醫院	(03)932-5192#72120、 72261
宜蘭縣	財團法人天主教靈醫會羅東聖母醫院	(03)954-4106#8355
宜蘭縣	醫療財團法人羅許基金會羅東博愛醫院	(03)954-3131#3322
基隆市	衛生福利部基隆醫院	(02)2429-2525#3518
新竹縣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03)551-0470
新竹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	0972-654-808
新竹縣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03)558-0558#1274
新竹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03)532-6151#523523
新竹市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03)571-9999#6319
苗栗縣	為恭醫療財團法人為恭紀念醫院	(037)676-811#53382
苗栗縣	大千綜合醫院	(037)357-125#75103
彰化縣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彰化基督教兒童醫院	(04)723-8595#1164
彰化縣	衛生福利部彰化醫院	(04)829-8686#2043、2041
南投縣	埔基醫療財團法人埔里基督教醫院	(049)291-2151#2151
南投縣	竹山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竹山秀傳醫院	(049)262-4266#36537
雲林縣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雲林分院	(05)532-3911#564304
雲林縣	天主教若瑟醫療財團法人若瑟醫院	(05)633-7333#2237
嘉義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大林慈濟醫院	(05)264-8000#1177、5773
嘉義縣	長庚醫療財團法人嘉義長庚紀念醫院	(05)362-1000#2692
嘉義市	衛生福利部嘉義醫院	(05)231-9090#2649
嘉義市	戴德森醫療財團法人嘉義基督教醫院	(05)276-5041#6707
屏東縣	屏基醫療財團法人屏東基督教醫院	(08)736-8686#2417
屏東縣	安泰醫療社團法人安泰醫院	(08)832-9966#2012
屏東縣	衛生福利部屏東醫院	(08)736-3011#2126
臺東縣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台東馬偕紀念醫院	(089)351-642
臺東縣	東基醫療財團法人台東基督教醫院	(089)960-115
花蓮縣	佛教慈濟醫療財團法人花蓮慈濟醫院	(03)857-8600
花蓮縣	臺灣基督教門諾會醫療財團法人門諾醫院	(03)824-1409
澎湖縣	天主教靈醫會醫療財團法人惠民醫院	(06)927-2318#120
金門縣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	(082)331-960
連江縣	連江縣立醫院	(0836)23995

新竹區衛生福利部指定身心障礙鑑定醫院

縣市	市區鄉鎮	醫院名稱
新竹市	北區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新竹醫院
	北區	國軍桃園總醫院新竹分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
	東區	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新竹馬偕紀念醫院
	東區	新竹市立馬偕兒童醫院(委託台灣基督長老教會馬偕醫療財團法人興建經營)
	東區	國泰醫療財團法人新竹國泰綜合醫院
	東區	南門綜合醫院
新竹縣	竹北市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北院區)
	竹北市	東元醫療社團法人東元綜合醫院
	竹北市	中國醫藥大學新竹附設醫院
	竹北市	大安醫院
	竹東鎮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臺大分院生醫醫院(竹東院區)
	竹東鎮	臺北榮民總醫院新竹分院
	湖口鄉	天主教仁慈醫療財團法人仁慈醫院
	關西鎮	培靈醫療社團法人關西醫院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網站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申請表

幼兒基本資料	幼兒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法定代理人	姓 名	與幼兒關係	聯絡電話/緊急聯絡電話		
其他相關資料	身心障礙證明或鑑輔會證明	□無 □有				
	醫學診斷評估資料	☐ 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綜合報告書 ☐ 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或心理衡鑑報告(開立醫療單位_____) ☐ 重大傷病證明(病名:_____) ☐ 需侵入性醫療照護幼兒具生理照護或學校活動指引醫囑之診斷證明 ☐ 聽損診斷證明(需有雙耳矯正前聽力分貝數據)或聽力圖 ☐ 視力診斷證明書(需有雙眼矯正後視力值或視野值)或視力檢查報告				
	入園及競額安置相關證明文件正、影本(正本驗畢發還)(無則免)	☐ 法定代理人 112 年度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 ☐ 社政單位核發之有效期限內之特殊境遇家庭身分證明文件 ☐ 具原住民身份之幼兒(已註記之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 ☐ 法定代理人之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證明 ☐ 父母死亡或因失蹤、服刑、無行為能力,由直系血親尊親屬照養相關證明。 ☐ 報名幼兒及其手足之身心障礙證明 ☐ 教職員工子女請附父或母之在職證明 ☐ 手足在同一公立幼兒園、同一國小低年級或同一非營利幼兒園就讀者請檢附手足之在學證明或註冊單。 ☐ 家有 3 胎(含)以上之幼兒請附足茲證明之戶籍資料 ☐ 符合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幼兒園招生對象之家長(法定代理人)在職證明及勞工保險卡影本或勞工投保證明				
志願班別與學校	第一志願 (擇一勾填)	☐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二志願 (擇一勾填)	☐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三志願 (擇一勾填)	☐ 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子弟_____接受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進行之各項鑑定工作及安置，並同意遵守以下規定：

- 一、依約定之時間地點接受教育評估，若連續 2 次失約視同放棄本次鑑定安置。
- 二、接受鑑定安置且完成報到之幼兒，未經放棄報到者，不得再參加一般幼兒入學招生登記，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重新安置。
- 三、若所選填之志願學校(園)缺額不足需競額抽籤，孿生子女_____
_____欲分開／合併抽籤。 ※非孿生子女之法定代理人無需填寫

立同意書人簽章：_____

身分證編號：

民國 年 月 日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志願異動申請切結書

幼兒姓名_____ 身分證編號

原申請志願如下：

第一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二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三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志願異動申請修正如下：

第一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二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第三志願：☐_____ 幼兒園普通班 ☐_____ 幼兒園集中式特教班
☐本市兒童發展早期療育中心

此致

新竹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

(簽章)

★填寫完畢後請於 113 年 3 月 8 日前親送或傳真至本市特教資源中心
(03-5427958)，逾時概不受理。

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安置
放棄鑑定及安置聲明書

本人子弟_____原報名參加新竹市 113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幼兒優先入公共化幼兒園鑑定及安置，現因_____自願放棄接受鑑定及教育安置之資格，特立此書為憑。

此致

新竹市政府

幼兒之法定代理人簽章：_____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